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2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7 號 3 樓
電 話：(02)8797-5025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01 號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於出貨時即認列銷售收入。惟因銷貨交易條件包含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其中屬目的地交貨部分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認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銷貨單、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之日期，以佐證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損毀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

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3,84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 及 0.48%，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841)仟元及新台幣(1,159)仟元及，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20.65%)及(5.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鴦

蕭春鴦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顯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一)	\$ 93,600	10	\$ 80,84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二)	3,888	-	7,5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及七	346,234	38	236,08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64	-	12,359	2
130X	存貨	六(三)	252,335	28	267,802	33
1410	預付款項		15,940	2	21,34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7,282	9	60,65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043	87	686,680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90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23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1,256	11	99,15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	-	2,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467	1	8,7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7	1	2,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523	13	115,890	14
1XXX	資產總計		\$ 912,566	100	\$ 802,570	100

(續次頁)

星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217,603	24	\$ 148,71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33,587	4	-	-
2150 應付票據		-	-	1,415	-
2170 應付帳款		172,071	19	254,913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69	2	24,0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5	-	8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6,4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045	49	456,321	5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5,853	1	6,322	1
2XXX 負債總計		454,898	50	462,643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65,679	40	315,679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57,375	7	5,0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3,588	1	12,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5	1		
		20,278	2	9,65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4,347)	(1)	(4,099)	(1)
3XXX 權益總計		457,668	50	339,927	4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566	100	\$ 802,5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司印

經理人：蔡棟國

司印

會計主管：唐依菁

依
唐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508,248	100	\$ 957,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399,318)	(93)	(857,588)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930	7	99,851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293)	(3)	(40,100)	(4)
6200 管理費用		(45,288)	(3)	(42,0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11)	(6)	(82,109)	(9)
6900 營業利益		15,019	1	17,7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0,463	1	11,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81	-	(3,8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747)	(1)	(2,8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4	-	2,639	-
7900 稅前淨利		7,121	-	7,44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2,140)	1	(25,182)	3
8200 本期淨利		(3,350)	-	(4,25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90	1	\$ 20,929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57)	-	\$ 7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二)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28)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	-	(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	-	63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80	-	(3,4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	-	(2,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	-	(\$ 1,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98	1	\$ 19,382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55		\$ 0.66	
9850 稀釋		\$ 0.55		\$ 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唐依菁





星捷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本公積—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他 權 益
	資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普通股	股 本 行 溢 價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數 其 他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679	\$ -	\$ 5,075	\$ -	\$ 12,623	\$ 996	(\$ 11,914)	(\$ 2,107)	\$ -	\$ -	\$ 193	\$ 320,545								
本期淨利	-	-	-	-	-	-	-	20,929	-	-	-	20,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638	(3,462)	-	-	1,277	(1,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67	(3,462)	-	-	1,277	19,3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679	\$ -	\$ 5,075	\$ -	\$ 12,623	\$ 996	\$ 9,653	(\$ 5,569)	\$ -	\$ -	\$ 1,470	\$ 339,92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679	\$ -	\$ 5,075	\$ -	\$ 12,623	\$ 996	\$ 9,653	(\$ 5,569)	\$ -	\$ -	\$ 1,470	\$ 339,92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十二(四)	-	-	-	-	-	-	-	-	-	1,470	(1,470)	-	-	-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5,679	-	5,075	-	12,623	996	9,653	(5,569)	1,470	-	-	-	339,92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18,790	-	-	-	-	1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56	80	(328)	-	-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46	80	(328)	-	-	18,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5	-	(965)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99	(4,09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57)	-	-	-	-	(3,157)	-	-	-	-	-	(3,157)	
現金增資	六(九)	50,000	50,000	-	-	-	-	-	-	-	-	-	-	-	-	-	-	-	10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八)	-	2,107	-	193	-	-	-	-	-	-	-	-	-	-	-	-	-	2,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679	\$ 52,107	\$ 5,075	\$ 193	\$ 13,588	\$ 5,095	\$ 20,278	(\$ 5,489)	\$ 1,142	\$ -	\$ -	\$ 457,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11~

會計主管：唐依菁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40	\$ 25,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476	4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300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86)	(625)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12)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747	2,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07
減損損失	六(十五) -	4,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24)	(2,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97	(1,206)
應收帳款	(114,477)	(130,583)
存貨	15,467	(220,9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	9,524
預付款項	5,407	(18,496)
其他應收款	4,595	(1,0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08)	1,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5)	-
應付帳款	(82,842)	195,828
其他應付款	(1,619)	11,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	(7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35)	25,828
合約負債-流動	33,5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6,022)	(99,447)
支付之利息	(8,694)	(2,221)
收取之利息	686	62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3,465)	(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383)</u>	<u>(101,39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價款	- 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價款	(99) (2,426)	
存出保證金	(1,503)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2)</u>	<u>(7,47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	6,000	-
短期借款增加	68,893	75,344
發放現金股利	(3,15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36</u>	<u>75,3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1	(33,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49	11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600</u>	<u>\$ 80,84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唐依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3. 合約負債之表達：

- (1)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認列與預收貨款為合約負債，前揭預收貨款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6,305。
- (2)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

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等	3年～5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股以本公司通知員工，並經雙方合意其得認購股份之數量與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

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主要經營電子零件之銷售及加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或交付貨運公司，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備抵存貨評價之評估

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以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為估計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	\$ 4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3, 304</u>	<u>80, 432</u>
	<u><u>\$ 93, 600</u></u>	<u><u>\$ 80, 849</u></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提供借款及保證額度擔保之質押現金及約當現金計\$77, 782，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 888</u>	<u>\$ 7, 585</u>
應收帳款	\$ 350, 567	\$ 236, 090
減：備抵損失	(4, 333)	(3)
	<u>\$ 346, 234</u>	<u>\$ 236, 087</u>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33, 177	\$ 3, 888
60天內	117, 369	-
61-120天	18	-
121-180天	3	-
181天以上	-	-
	<u>\$ 350, 567</u>	<u>\$ 3, 8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 888 及 \$7, 58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6,234 及 \$236,087。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01,860	(\$ 49,525)	\$ 252,33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12,025	(\$ 44,223)	\$ 267,80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99,318 及 \$857,588，其中包括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 \$5,302 及 (\$9,410)。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因清理過期及呆滯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0
評價調整	1,142
	\$ 2,902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穩定收取股利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90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2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902。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Sen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	\$ 66,766	\$ 66,507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34,490	28,804
關聯企業: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微馳智電)	-	3,841
AVALON HOLDING CO., LTD	-	-
	<u>\$ 101,256</u>	<u>\$ 99,152</u>

-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9 月以 \$5,000 取得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27.78% 之股權，惟民國 107 年 11 月微馳智電之股東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 AVALON HOLDING CO., LTD；並轉由該公司持有微馳智電之股份。經前揭股份轉換後，本公司亦改持 AVALON HOLDING CO., LTD 之股份，持股比例仍為 27.78%。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請詳上表，經營結果之份額匯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41)	(\$ 1,159)

- 本公司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以上或具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六)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購料借款	\$ 217,603	2.06%~4.17%	定存及備償戶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購料借款	<u>\$ 148,710</u>	1.912%~3.32%	定存及備償戶

(七)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20)	(\$ 20,0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967</u>	<u>13,6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53)</u>	<u>(\$ 6,322)</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001)	\$ 13,679	(\$ 6,32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70 (78)	
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u>-</u>
	<u>(20,390)</u>	<u>13,849</u>	<u>(6,5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	-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0)	- (6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1	- 221	
經驗調整	<u>(430)</u>	<u>373</u>	<u>(57)</u>
提撥退休基金	- 745	745	
支付退休金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0,820)</u>	<u>\$ 14,967</u>	<u>(\$ 5,85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92)	\$ 12,824	(\$ 7,568)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305)	194	(111)
前期服務成本	<hr/> -	<hr/> -	<hr/> -
	(\$ 20,837)	\$ 13,018	(7,8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	-	(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0)	-	(640)
經驗調整	1,489	-	1,489
	836	(67)	769
提撥退休基金	-	728	728
支付退休金	<hr/> -	<hr/> -	<hr/> -
12月31日餘額	(\$ 20,001)	\$ 13,679	(\$ 6,322)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1	\$ 668	\$ 653	\$ 63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1	\$ 669	\$ 656	\$ 6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3。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5
1-2年	297
2-5年	1,604
5年以上	<u>21,128</u>
	\$ 23,324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7 及 \$1,785。

(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07.10	5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24.6 元，認購價格為每股 \$20 元。

3. 民國 107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而認列之員工酬勞員工成本為 \$2,300。

(九)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10,000，分為 41,000 仟股(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365,6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1,568	31,568
現金增資	5,000	-
12月31日	<u>36,568</u>	<u>31,56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增資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上述增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收足股款，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55% 但未喪失控制。此項交易使本公司對該公司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 \$5,075；並同額調增資本公積。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5 度因營業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每 股	
	金 銀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5	
特別盈餘公積	4,099	
現金股利	3,157	\$ 0.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每 股	股利(元)
	金 额	
法定盈餘公積	\$ 1,879	
特別盈餘公積	4,347	
現金股利	7,314	\$ 0.2

上列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4,099)	(\$ 1,9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0	(3,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28)	-
12月31日	(\$ 4,347)	(\$ 4,099)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508,248	\$ 957,439

1. 本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件之銷售，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3,587

(1) 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收入為 \$26,305。

3. 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86	\$ 625
股利收入	112	-
其他	9,777	10,853
	<u>\$ 10,463</u>	<u>\$ 11,47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07)
外幣兌換利益	3,381	776
減損損失	- (4,491)
其他	- (8)
	<u>3,381</u>	<u>(\$ 3,830)</u>

(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8,747</u>	<u>\$ 2,84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399,318	\$ 857,588
員工福利費用	51,332	46,980
折舊費用	476	451
運輸費用	5,450	4,550
營業租賃租金	6,831	6,614
其他費用	<u>29,822</u>	<u>23,51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93,229</u>	<u>\$ 939,69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4,992	\$ 40,813
勞健保費用	3,449	3,386
退休金費用	2,006	2,036
董事酬金	549	-
其他用人費用	<u>336</u>	<u>745</u>
	<u>\$ 51,332</u>	<u>\$ 46,980</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203 及 \$7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722 及 \$4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3% 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96	\$ 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472</u>	<u>3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68</u>	<u>1,1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8)	3,0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4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350</u>	<u>\$ 4,2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1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01)</u>	<u>-</u>
	<u>(\$ 89)</u>	<u>(\$ 13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28	\$ 4,28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7)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03)	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72	32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u>(1,440)</u>	<u>-</u>
所得稅費用	<u>\$ 3,350</u>	<u>\$ 4,25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稅率改變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之影響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 7,519	\$ 1,326	\$ 1,060	\$ -	\$ 9,905
退休金	572	101	-	12	685
其他	645	114	118	-	877
合計	<u>\$ 8,736</u>	<u>\$ 1,541</u>	<u>\$ 1,178</u>	<u>\$ 12</u>	<u>\$ 11,467</u>
<u>106年度</u>					
<u>認列於其他</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 9,118	(\$ 1,599)	\$ -	\$ 7,519	
退休金	703	-	(131)	572	
虧損扣抵	985	(985)	-	-	
其他	<u>1,151</u>	<u>(506)</u>	<u>-</u>	<u>645</u>	
合計	<u>\$ 11,957</u>	<u>(\$ 3,090)</u>	<u>(\$ 131)</u>	<u>\$ 8,73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777</u>	<u>\$ 8,77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790	33,965,125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6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790</u>	<u>\$ 34,029,777</u>	<u>\$ 0.55</u>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29	31,567,865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0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929	\$ 31,591,901	\$ 0.66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48,710	\$ 148,7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893	68,893
107年12月31日	\$ 217,603	\$ 217,603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73,366	\$ 73,3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344	75,344
106年12月31日	\$ 148,710	\$ 148,7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STH)	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三昱)	子公司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微馳智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請詳附註六(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 度		106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STH	\$ 128,916	9	\$ 111,756	12
昱淮	13,394		7,660	
微馳智電	120	-	-	-
	\$ 142,430	9	\$ 119,416	1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按雙方約定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

2.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STH	\$ 642	6	\$ 1,290	11
三昱	8,400	80	8,400	73
	\$ 9,042	86	\$ 9,690	84

3.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子公司	\$ 24,810	7	\$ 13,471	6

4.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三昱 一 資金貸與	\$ -	-	\$ 6,000	53
一 服務支援收入	1,470	78	2,760	12
一 其他代墊款	-	-	235	2
	\$ 1,470	78	\$ 8,995	67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STH
三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SD	2,500仟元	USD 2,100仟元
NTD	20,000仟元	NTD 24,000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445	6,945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 16,708	\$ 16,632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額度
一備償戶	60,574	44,019	"
應收帳款	30,122	-	擔保借款
	<u>\$ 107,404</u>	<u>\$ 60,65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係依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902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00	80,849
應收票據	3,888	7,585
應收帳款	346,234	236,087
其他應收款	1,764	12,359
存出保證金	3,607	2,104
其他金融資產	<u>77,282</u>	<u>60,651</u>
	<u>\$ 529,277</u>	<u>\$ 402,8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7,603	148,710
應付票據	-	1,415
應付帳款	172,071	254,913
其他應付帳款	<u>22,469</u>	<u>24,036</u>
	<u>\$ 412,143</u>	<u>\$ 429,07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管理。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471	30.715	\$ 413,762
日幣:新台幣	592	0.278	1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74	30.715	\$ 66,766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40	30.715	\$ 329,879
--------	-----------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87	29.760	\$ 291,261
日幣:新台幣	674	0.264	178
人民幣:新台幣	88	4.570	4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2	32.250	\$ 66,500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631	29.760	\$ 375,899
--------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81 及 \$77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係限制投資餘額之限額。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成本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176 及 \$1,487。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主要以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預期無法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案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33,177	\$ 117,369	\$ 18
備抵損失	\$ 70	\$ 35	\$ 0
	<u>逾期120-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	\$ -	\$ 350,567
備抵損失	\$ 0	\$ -	\$ 105

D.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
減損損失提列	4,330
12月31日	<u>\$ 4,333</u>

以上提列之金額考量個別客戶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金額\$4,228,因此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4,33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18,378	\$ -	\$ -
應付帳款	172,071	-	-
其他應付款	22,46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49,894	\$ -	\$ -
應付票據	1,415	-	-
應付帳款	254,913	-	-
其他應付款	24,03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除包括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2,902</u>	\$ _____ -	\$ _____ -	\$ <u>2,902</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3,230</u>	\$ _____ -	\$ _____ -	\$ <u>3,230</u>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事項對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一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IAS39	\$ -	\$ 3,230	\$ -	\$ 3,230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	—
IFRS9	\$ -	\$ 3,230	\$ -	\$ 3,230	\$ -	\$ -	\$ -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3,230 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0(帳面金額 \$11,631，已認列減損損失 \$11,631)，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0
評價調整	<u>1,470</u>
合計	\$ 3,230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277。

B.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31
累計減損	(<u>11,631</u>)
合計	\$ <u>—</u>

A.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億	\$ 60,703
現有客戶且資本額超過10億	<u>172,876</u>
	<u><u>\$ 233,579</u></u>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 2,503
60-120天	<u>5</u>
	<u><u>\$ 2,508</u></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	\$ -	\$ 3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3</u>	<u>\$ -</u>	<u>\$ 3</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件、電腦設備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954,960
其他營業收入	<u>2,479</u>
合計	<u><u>\$ 957,439</u></u>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預收貨款為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33,587。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6
支票存款		89
活期存款-新台幣		26,668
-美 金	USD 2,157仟元，折合率30.715	66,261
-日 幣	JPY 592仟元，折合率0.278	165
-人民幣	CNY 27仟元，折合率4.474	121
		<u>\$ 93,600</u>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STH International (HK) Ltd.	\$ 1,225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23,585</u>	
	<u>24,810</u>	
<u>非關係人</u>		
CTC	171,838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34,351	
其 他	<u>119,56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325,757</u>	
	350,567	
減：備抵呆帳	(<u>4,333</u>)	
	<u>\$ 346,234</u>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301,860	\$ 268,728	
減：備抵評價損失	(49,525)		
	\$ 252,335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調整(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00	\$ 66,507	-	\$ 107	-	\$ -	-	\$ 152	1,500,000	100%	\$ 66,766	\$ -	\$ 66,766	無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8,804	-	5,758	-	-	-	(72)	5,500,000	55%	\$ 34,490	-	34,490	無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841	-	-	-	(3,841)	-	-	500,000	-	\$ -	-	-	無
AVALON HOLDING CO., LTD	322,606	<u>\$ -</u>	-	<u>\$ -</u>	-	<u>\$ -</u>	-	<u>\$ -</u>	322,606	27.78%	<u>\$ -</u>	-	<u>\$ -</u>	無
		<u>\$ 99,152</u>		<u>\$ 5,865</u>		<u>(\$ 3,841)</u>		<u>\$ 80</u>			<u>\$ 101,256</u>		<u>\$ 101,256</u>	

註：其他調整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購料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187,527	一年內到期	2.06%~4.17%	\$ 493,600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u>30,076</u>	一年內到期	3.3827%~4.3340%	\$ -	應收帳款	
		<u><u>\$ 217,603</u></u>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備註
Synaptics Inc.	\$ 74,902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802	
愛爾覓爾	13,557	
其他	<u>32,81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72,071</u>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註)	金 額	備 註
液晶驅動 IC		\$ 1,019,476	
分散式元件		364,826	
微處理器		96,135	
其 他		<u>30,759</u>	
		1,511,196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61</u>)	
		1,507,835	
其他營業收入		<u>413</u>	
		<u>\$ 1,508,248</u>	

註: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電子零件之代理經銷，所銷售之產品項目因種類規格繁多，計價
單位不一，故未揭露銷售數量。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12,025	
加：本期進貨	1,384,582	
減：期末存貨	(301,860)	
轉列費用	(919)	
進銷成本	1,393,828	
其他成本	263	
銷貨成本	1,394,091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5,302	
商品盤虧	(75)	
營業成本	<u>\$ 1,399,318</u>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5,479	
運費		5,408	
其他費用		<u>13,406</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44,293</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21,519	
租金支出		6,631	
其他費用		<u>17,138</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45,288</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330</u>	
		<u>\$ 93,911</u>	

(以下空白)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業務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4、6、8)	備註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註9)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	\$ -	\$ -	2%	2	\$ -	\$ -	\$ 45,767	\$ 91,534
1	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63	6,263	6,263	3%	2	-	營運週轉金	-	27,651
2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7	8,947	6,710	3%	2	-	營運週轉金	-	18,706
3	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58	7,158	7,158	3%	2	-	營運週轉金	-	27,651
4	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8	15,658	15,658	3%	2	-	營運週轉金	-	25,082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4：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淨值90%為限。

註5：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7：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8：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三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9：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10：相關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註11：2，為短期融通資金。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孫公司	\$ 137,300	\$ 76,788	\$ 76,788	\$ -	\$ -	16.78%	\$ 228,834	Y	N	N	
1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1,534	\$ 20,000	20,000	-	-	4.37%	228,834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附表二

显捷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显捷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K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29	\$ 2,902	0.03%	\$ 2,902	
显捷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Breeze Plant Corporation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略	-	略	-

附表三

昌捷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昌捷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STH International (HK)	母公司對孫 公司	銷貨	\$ 128,916	7.94%	月結60天	依合約計價	一般客戶為60日或90日 內	\$ 23,585	6.62%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 128,916	月結60天	7.94%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585	月結60天	2.43%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3,394	月結90天	0.82%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25	月結90天	0.13%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0	註2	0.15%
1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63	註3	0.65%
2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10	註3	0.69%
3	昱淮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58	註3	0.74%
4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58	註3	1.6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提供服務支援之款項。

註3：係應收資金融資款。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46,073	\$ 46,073	1,500,000	100.00	\$ 66,766	\$ 107	\$ 107	子公司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000	55,000	5,500,000	55.00	34,490	10,467	5,758	子公司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0	-	-	- (15,054) (3,8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捷股份有限公司	AVALON HOLDING CO., LTD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954	-	322,580	27.78	- (72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STH International (HK)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	28,349	28,349	7,730,000	100.00	31,484	1,815	1,815	孫公司

附表六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星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33,787	1	\$ 33,787	\$ -	\$ -	\$ -	\$ 33,787	(\$ 1,666)	100.00	(\$ 1,666)	\$ 34,564	\$ -	-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212	2	79,212	-	-	-	79,212	(12,997)	100.00	(12,997)	18,706	-	-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銷售	44,736	3	-	-	-	-	-	(7,269)	100.00	(7,269)	165	-	-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係子公司三星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3：係子公司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112,999	\$ 124,762	\$ 291,532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3,394	0.82%	-	-	\$ 1,225	0.13%	-	-	-	-	-	-	-

附表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蕭春鴦
(2)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26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73112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基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
核簽證。

簽名式（一）	蕭春鴦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